

# 任性的七弦琴

## 英诗里的爱情



肖聿 著

*The Wayward Lyre*

*Love in English Poetry*

漓江出版社

# 任性的七弦琴

英诗里的爱情

肖聿 著

*The Wayward Lyre*

*Love in English Poetry*

漓江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任性的七弦琴:英诗里的爱情/肖聿 著. —桂林:漓江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5407-8075-3

I. ①任… II. ①肖… III. ①诗集—英国 IV. ①I56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6487 号

策划编辑:周向荣

责任编辑:周向荣

助理编辑:任停菁

照 排:何 萌

封面设计:李诗彤

出版人:刘迪才

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2

网址:<http://www.lijiangbook.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773-2583322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大道 2306 号 邮政编码:253000)

开本:880mm×1 230mm 1/32

印张:10.5 字数:200 千字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

(电话:0534-2671218)

## 前 言

本书是以爱情为主题的英诗漫话。德国哲学家叔本华认为,书籍可分两种,一种以题材取胜,“其独特之处全在于写作的客体。因此,某些书无论其作者是谁,都可以成为重要的作品”;另一种是“以写作者作出的思考见长的书,其独特之处在于写作的主体”。(《论写作和文体》)以题材取胜的书,大多记录了作者独有的个人经历,例如回忆录、自传、纪实文学等;以形式(或曰文笔)见长的书,写的却往往是些历久弥新的永恒话题,只是融入了作者独特的视点,采用了作者独有的论述方式。本书漫话的爱情,便属于此类话题,本不算新鲜,但永远被人热议。以爱情为主题的英诗,并不都是浪漫的情歌与缠绵的恋曲,而往往包含了对人生和世界的感受和评价,爱情观是这些思想的集中反映。

我在本书译出的 48 首英诗,是 16 世纪到 19 世纪四百年间英国 18 位著名诗人的作品。除了以爱情为主题的诗作,这些诗人当然更有其他主题的名作,但限于本书的主旨和篇幅,只能“弱水三千,只取一瓢”了。本书的书名《任性的七弦琴》,来自公元前 6 世纪古希腊抒情诗人阿那克里翁(Anacreon)的《颂诗集》,英国浪漫派大诗人拜伦在《爱的初吻》一诗中引用了它(见本书第十二章)。七弦琴是一种小竖琴,又称“抱琴”或“里拉

琴”，其拉丁语是 *barbita*，其英语为 *lyre*，古希腊人常用它为诗人和歌手伴奏，故又曾被译作“诗琴”。阿那克里翁的那首诗说，他本想写出荷马史诗般的宏伟诗篇，但他的七弦琴却很任性（*wayward* 或 *rebellious*），只能演奏爱情。“任性的七弦琴”是个很好的比喻，表示情诗与恋曲是诗人难以自禁的心声，是诗人的世界观和爱情观的标本。

本书是英诗漫话，是文学随笔，是译诗札记。我在书中翻译和点评的英诗都是名家名作，但不一定都是佳作（例如斯威夫特的诗便不算上乘）。结合诗作议论爱情，要求诗作本身能提供议论的“由头”或契机，因此，一些名诗入选本书是因其思想观点，并不因其诗艺。还有些诗与诗人的爱情生活密切相关，也选入了本书；要了解诗人的爱情观，这些诗是最好的材料。

本书字数不多，却慢腾腾地写了八个月，其因有二：其一，写作的过程首先是读书的过程。若只想就诗论诗，写起来便很轻松，随意拈来几首诗词，信笔由缰，亦无不可。而若要翻译和评析不同历史时代的英诗，便应知人论世，广采众说，再作出入理之论，虽不算做学问，但毕竟不能敷衍。因此，收集和阅读有关书籍和网页资料便占去了三分之一的时间。古罗马谚语说“写一读二”（*Qui scribit bis legit*），这实在是经验之谈。其实，“写一”何止要“读二”，“写一读十”亦不为过。其二，识者一向认为诗无达诂、诗不可译；极言之，尤其不可汉译，因为中国古代诗词的成就太辉煌了，英诗属于另一种表音表义体系，与中文诗迥异，意态相去甚远，殊难“归化”，故英诗汉译只能在这两种体系之间挣扎前行，甘苦自领。因此，翻译本书里的英诗又占去了三分之一的时间。

在追求功利的社会里，读诗、品诗、译诗应算一种奢侈。这

是典型的“慢生活”，需有闲适，更要有闲心。近二十年来，我翻译了多种学术和文学作品，其中也有诗歌译作，但不曾再写新书。撰写此书，使我重读和初读了更多中外文书籍，也使我能将英诗汉译的体会诉诸笔墨。我愿与同道共勉，以自己的努力，营造和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因为其中有我们的过去，更有我们的未来。

肖聿

2011年10月识于北京

## 目 录

前 言 / 001

第一章 谁个情人不是一见钟情? / 001

第二章 爱是毒药混合着蜜糖 / 013

第三章 既已无望,就让我们吻别 / 033

第四章 你的黑肤在我眼中白皙无双 / 049

第五章 玫瑰花苞,欲掇及早 / 067

第六章 你可是上天派来的可人瘟疫? / 079

第七章 求命运将我的崇拜分成两份 / 097

第八章 只要为了她,我情愿做个奴隶 / 116

第九章 无声且无形,一叹携伊去 / 127

第十章 我永远爱你,一直到大海枯干 / 142

第十一章 充满激情和盲目的初恋 / 164

第十二章 伊甸园就在爱之初吻中苏醒 / 176

第十三章 你能不能收下这颗心献给你的崇拜? / 198

第十四章 你美过夜空中闪耀多情的晚星 / 218

第十五章 他的眼睛瞬间饮尽了她的美 / 234

第十六章 我多想把那颗心紧搂 / 248

第十七章 我一直只是你短暂的花 / 259

第十八章 在你秀发的暗影里,我曾见到你的双眼 / 277

第十九章 回来吧,心爱的鸽子! / 294

第二十章 我不后悔我曾爱你 / 305

## 第一章 谁个情人不是一见钟情？

克里斯托弗·马洛 (1564—1593) 的《希罗与利安德》

爱憎并非我们能够决定，  
我们的意愿为命运所控。  
早在二人开始赛跑之前，  
我们已将谁胜谁负预断；  
两个一模一样的金锭里，  
我们独独中意其中之一，  
无人知其根由；我们只知：  
以眼审查所见已是足矣。  
权衡两者，爱情便被看轻：  
谁个情人不是一见钟情？

It lies not in our power to love or hate  
For will in us is over-rul'd by fate.  
When two are stript long ere the course begin,  
We wish that one should lose, the other win;  
And one especially do we affect  
Of two gold ingots, like in each respect;  
The reason no man knows; let it suffice,

What we behold is censur'd by our eyes.  
Where both deliberate, the love is slight;  
Who ever lov'd, that lov'd not at first sight?



克里斯托弗·马洛

这是16世纪英国戏剧名家、诗人克里斯托弗·马洛(Christopher Marlowe)以古希腊神话为题材的爱情悲剧长诗《希罗与利安德》(*Hero and Leander*)中最有名的一段。先要说明,“哪个情人不是一见钟情?”一句译文出自朱生豪先生译的莎翁戏剧《皆大欢喜》(*As You Like It*)第三幕第五场。我见过的译文当中,他

的这句译得最好,带有诗人郭沫若译歌德《少年维特之烦恼》第二版题诗之风:“青年男子谁个不善钟情?妙龄女人谁个不善怀春?”曾见马洛的这句诗被译为“有谁爱过,而不是一见钟情?”或“深爱的恋人,有谁不是一见就钟情的呢?”,前一句译文中的“而”字总觉多余,破坏了语义的连贯性;后一句则如白话,颇难入诗,因“以文为诗”殊难称工<sup>①</sup>。这十行译文,前九行为我所译,最后一行借用朱译。若要换成我自己的译文,我会译成“相爱的,谁不是一见钟情?”我又将它译成七言诗:

爱憎并非我们定,

<sup>①</sup> 北宋黄庭坚曾批评韩愈“以文为诗……故不工尔”(陈师道《后山诗话》),说韩昌黎以诗说理,让散文介入了诗词,对此不以为然。

人意乃为命运控。  
 二人赛跑开始前，  
 我们已将胜负断；  
 两个金锭外表一，  
 唯有一个是中意。  
 个中根苗无人晓，  
 仅以目察乃常道。  
 权衡两者爱情轻：  
 一见钟情此心同。

马洛是英格兰东部坎特伯雷城一鞋商之子，据受洗命名日期的记载，他比莎士比亚早出生两个月，是剑桥大学的戏剧才子，1587年毕业时获文学硕士学位，一生写有《帖木儿大帝》(*Tamburlaine the Great*)等六部悲剧，对莎士比亚的创作有很大影响。马洛成名后，公开批评伊丽莎白一世女王(Elizabeth I, 1533—1603)和政府。1593年5月30日，在当局谋划下，马洛被戮于伦敦东郊的一个小酒店，时年29岁。官方只说他在小酒店与同伴争斗，被匕首刺中右眼上方，当场毙命。马洛之死引起同代的著名戏剧家乔治·皮尔(George Peele)、诗人托马斯·纳什(Thomas Nashe)的同声哀悼，誉之为“缪斯之宠”(Muses' darling)。

《希罗与利安德》是马洛的未竟之作，1598年发表后大受欢迎，被视为英国“小型史诗”(epyllion)的典范，其诗艺备受嘉许，19世纪英国唯美派诗人史文朋(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 1837—1909)曾以此诗为例，赞扬马洛驾驭诗韵的技巧在莎士比亚之上，还说莎翁写押韵诗歌就像右撇子用左手写字。

本文引用的十行诗是插入此诗叙事部分中的议论，虽是对一

种普遍现象的描述,但包含了至情至理;因此,“谁个情人不是一见钟情?”一句不但被莎士比亚用作了戏剧台词,而且被德国大哲学家叔本华用于其论著《爱的形而上学》(*Metaphysics of Love*)。像《红楼梦》一样,马洛这部未完成的长诗也有续作,其作者是英国戏剧家、荷马史诗的英译者乔治·查普曼(George Chapman, 1559?—1634),他为马洛写的前两章(其情节止于希罗与利安德第一次幽会)续写了后四章。有些续作是锦上添花,功德无量,有些则是狗尾续貂,多此一举;查普曼对《希罗与利安德》的续写,当属前者。

古希腊神话说:希罗与利安德住在赫勒斯滂海峡(Hellespont,今天的达达尼尔海峡)两岸,那海峡连接着黑海和爱琴海。希罗是塞斯特斯城(Sestos)维纳斯神庙的女祭司,利安德是对岸阿比道斯城(Abydos)的青年。两人一见钟情,利安德每夜泅水渡海与希罗幽会,一夜他泅海溺毙,其尸身被海水冲到岸上,希罗见状,从高塔上跳海殉情。“赫勒斯滂”意为“赫勒之海”,传说古希腊公主赫勒(Helle)因逃避后母(一说是其婆母)而失足淹死于此。那海峡宽约四英里,1810年5月3日,22岁的英国大诗人拜伦曾在那里泅渡过海,用时1小时10分钟。因此,拜伦在其长诗《唐·璜》(*Don Juan*, 1819—1824)第二章第105节写到唐·璜善泳时,才有了这样的诗句:

你很难见到有人比他游得更好,  
他或许已泅渡过赫勒斯滂海峡,  
就像利安德、埃肯海德先生和我  
也曾如此(我们为这一壮举自豪)。

A better swimmer you could scarce see ever,  
 He could, perhaps, have pass'd the Hellespont,  
 As once (a feat on which ourselves we prided)  
 Leander, Mr. Ekenhead, and I did.

以死殉情是爱情作品的常见题材,例如朱丽叶的自戕和祝英台的撞坟。薄伽丘复述过古罗马诗人奥维德(Ovid)《变形记》(*Metamorphoses*)中巴比伦殉情少女提斯比(Tisbe)的故事:提斯比与邻居青年皮拉慕斯(Pyramus)相爱,遭双方家庭阻挠,相约私奔;皮拉慕斯夤夜赶到约定的树林,见地上有提斯比染血的斗篷(一头吃饱的狮子用它擦过嘴),便以为提斯比已被野兽吃掉,遂以匕首自杀;提斯比赶到后见恋人自杀,便扑向匕首自尽了<sup>①</sup>。这大概是莎翁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原型。



提斯比

关于一见钟情,马洛指出了两点:其一,一见钟情是“命运所控”(over-rul'd by fate),无人知其根由;哪怕是“两块一模一样的金锭”(two gold ingots, like in each respect),冥冥之中也注定只有一块能被

<sup>①</sup> 见薄伽丘著《名女》(*De Mulieribus Claris*),肖聿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1月版,第32页。

看中(当然,其观者不应是贪得无厌的财迷)。其二,一见钟情的缘起唯一途,即“以眼审查所见”(What we behold is censur'd by our eyes)。可以说,一见钟情的关键在于“见”,并不在于分析、权衡和判断。因此,初见某一异性近于初睹艺术作品,对其取舍主要凭借直觉,不靠分析比较。至于是否两情相契,是否灵犀相通,谁也不能预料,更不必说日后能否结为伉俪了。罗密欧与朱丽叶一见钟情,便全然是让瞬间的“一见”压倒了两个家族的世仇。

叔本华在《爱的形而上学》里说:“对所爱之人的至高赞美,其根据不可能是她的精神素质,亦不可能是她的一般实际优点,因为初坠情网者通常尚不会对恋人有如此了解……一般来说,激情无不在第一眼见到对方时燃起。”台湾作家柏杨说:“爱情是感情的一种,是直觉的,不是理智的,不是知识的。”(《堡垒集·山阴公主万岁》)。黎巴嫩诗哲纪伯伦(Khalil Gibran)也说:“以为爱情来自长期相伴或不懈追求,这是个错误。爱情是精神契合的产物,精神的契合若不能在瞬间产生,那就数年甚至数代都不能产生。”这些议论与马洛诗中所说的“权衡两者,爱情便被看轻”(Where both deliberate, the love is slight)同属一理。

利安德对希罗一见钟情,正是由于他“见”到了希罗的美貌。希罗有多美?在《希罗与利安德》第一章里,马洛以夸张的手法侧写了希罗之美:

她飘拂的长袍染着血迹斑斑,  
都是可怜的恋人们自杀所染。

Her kirtle blew, whereon was many a staine,  
Made with the blood of wretched Lovers slaine.

据说丘比特为她憔悴心痛，  
见到她的脸，他就双目失明。

Some say, for her the fairest Cupid pyn'd,  
And looking in her face, was strooken blind.

更有甚者：

维纳斯修女希罗可爱美丽，  
大自然自愧不如，为她哭泣；  
因地拿去的自然之美多于所剩，  
为失去的奇美，大自然感到心痛；  
为表明大自然的财富损失悲惨，  
自从有了希罗，世界便暗了一半。

So lovely faire was *Hero*, *Venus Nun*,  
As nature wept, thinking she was undone;  
Because she tooke more from her than she left,  
And of such wondrous beautie her bereft:  
Therefore in signe her treasure suffred wracke,  
Since *Heroes* time, hath halfe the world beene blacke.

马洛并未直写希罗之美，而写了天神和凡人见到希罗时的反应：追求她的青年因心愿未遂而自杀，血溅她的长袍。这使人想起我国汉代乐府《陌上桑》形容美女秦罗敷的手法：“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



希罗与利安德

须。少年见罗敷，脱帽着绡头。耕者忘其犁，锄者忘其锄。来归相怒怨，但坐看罗敷。使君从南来，五马立踟蹰。”罗敷为有夫之妇，但不曾美得让男人们轻生，这是她与希罗的区别。马洛说爱神丘比特被希罗的美貌弄得双目失明，这虽然曲解了希腊神话，却不失为合理的联想；诗中说连自然女神都嫉妒希罗，因为希罗夺走了她的奇美，世界为此“暗了一半”，则更是夸张到了无以复加。

一见钟情的无来由和非理性，历来使人们感到迷惘和无奈，因此，它往往被归咎于西方瞎眼爱神丘比特的乱射金箭，或中国糊涂月老的胡拴红丝，也常被说成是男女间的“奇缘”。“缘”并不神秘，它是众因之果，是多条必然轨迹的交叉。但是缘有善孽，善缘一见钟情，不离不弃，可谓“有缘千里来相会”；孽缘则形同水火，难解难脱，可谓“不是冤家不聚头”。科学家说爱情是多巴胺(dopamine)，歌德说爱情是“亲和力”(affinity，其拉丁语为 attractiones electivae，

即“选择性的亲缘关系”)。《希罗与利安德》中,使利安德一见钟情的原因是希罗的绝美。但丁对彼阿特丽丝(Beatrice),彼得拉克对劳拉(Laura),薄伽丘对菲亚美达(Fiammetta),也都是一见钟情,这些爱更将这三位女子载入了不朽的作品,赋予她们尽善尽美的高贵品质。

这很容易使人以为一见钟情的关键在于美貌。法国哲学家帕斯卡(Pascal)的名言“克娄巴特拉的鼻子若长得短一些,整个世界的面貌就会改变”,似乎在印证这种认识;而关于妲己、褒姒、西施、杨玉环等古代美女误国的说法也很有市场。貌比天仙,气质高贵,如英格丽·褒曼,如费雯丽,如奥黛丽·赫本,如伊丽莎白·泰勒,固然是天生佳丽,令人赞美,但识者也不会忽略其他一些因素,正如英国哲学家休谟(David Hume)所言:

最常见的一种爱,就是首先由美貌发生,随后扩展到好感和肉欲上的爱……好感或许是灵魂最细致的感情,肉欲或许是最粗俗的感情。对美貌的爱恰好是处于两者之间的中介,分沾了两者的本性,因此,对美貌的爱尤其适于产生好感和肉欲。<sup>①</sup>

首先,断人貌美是一种审美判断,涉及趣味。趣味因人而异,殊难划一,不能量化,不容分辩(De gustibus non est disputandum,即“言及趣味无争辩”)。2001年3月25日,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发表文章说埃及艳后克娄巴特拉远非千古美女,就激起了埃及人的公

<sup>①</sup> 见休谟著《人性论》第二卷第二章第11节,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下册),第433页。引文略有改动。